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A. 前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有關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審核委員會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須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遲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彼終止成為該核數師行之合夥人當日；或 (b)彼不再擁有該核數師行任何財政利益當日。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先生為首任主席。

- 1.3 公司秘書或（倘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 2. 會議程序

###### 2.1 通告

- 2.1.1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不論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按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向各委員會成員發出。

## 2.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非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任何承擔類似職能但職稱不同的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

## 2.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要求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 3.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審查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務；
- (b) 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 (c) 向任何僱員徵求委員會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接獲提示須應委員會要求與其合作。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聘人士出席會議。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A.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委員會須：
  - (a) 考慮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b) 在本公司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宜、核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4.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行之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B.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1.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須特別針對下列各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圍；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
  - (vi) 在財務申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
2. 就編製上述報告及賬目，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如有）保持聯繫，以及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3.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之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之回應作出考慮；
4. 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內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內所提出事宜。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1. 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回應股東提問；
2. 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本職權範圍副本。

E. 其他職責

1.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職權範圍之事宜；
2.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形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3.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4.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之議題。

## **5. 申報程序**

委員會秘書須存置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定稿須在各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批准後，方呈交予董事會。

## **6. 持續應用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議及其程序，在其適用及與有關規例一致的情況下，適用於規管委員會會議及其程序。

## **7.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有關規例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或廢除有關規例及／或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並不影響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倘有關規例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